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5日至9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六章. 登记处系统	3
第 28 条. 登记处的设立	3
登记处示范条文	4
A 节. 一般规则	4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4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4
第 3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5
第 4 条. 预先登记	6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6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6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7
第 7 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和内容的认真检查	8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8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8
第 9 条. 投保人的身份标识.....	9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0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0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所用语文.....	11
第 1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12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	13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3

第六章. 登记处系统

第 28 条. 登记处的设立

1. 第 2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f)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它规定颁布国应设立公共登记处（“登记处”）以落实《示范法》有关对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的规定。尤其是，根据《示范法》第 18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只有在登记处办理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的前提下，设保资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29-46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20-25 段）。根据《示范法》第 29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登记时间也事关担保权和相竞求偿人权利之间优先次序的排列（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42-50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36-46 段）。
2. 取决于其起草惯例，颁布国可决定将有关登记处系统的条文纳入其执行《示范法》的担保交易法、一项单独的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书或者这类文书的组合。为保证颁布国具有灵活性，下文将把与登记处有关的所有条文集中在一套规则中，该套规则将放在《示范法》第 28 条之后，称作“登记处示范条文”。¹
3. 之所以草拟这些条文，是为了顾及在登记处设计上的灵活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有可能，登记处应当是电子的，也就是说，允许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统一的计算机数据库（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项和第四章第 38-41 段和第 43 段）。电子登记处记录是得以让颁布国落实《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登记处记录应当集中统一的建议的最为有效务实的手段（见建议 54(e)项和第四章第 21-24 段）。
4. 如有可能，访问登记处的服务也应当是电子访问，也就是说，允许用户在互联网上或经由直接的联网系统直接电子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以取代提交纸质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i)项和第四章第 23-26 段及第 43 段）。这种做法消除了登记处工作人员在将纸质通知所含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人为差错的风险，便利用户更加迅捷有效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大大降低了登记处工作的运营成本（关于对这些有利之处和有关落实情况的指导的讨论，见《登记处指南》，第 82-89 段）。
5. 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合意担保权和应收款的合意彻底转让（见第 1 条和第 2 条(kk)项）。有些国家规定，对根据法律创设的动产上的权利，例如优先求偿权和得到胜诉并采取步骤以落实胜诉的债权人所获取的权利（见《示范法》第 37 条），以及非合意的非占有式担保权或商业承运人或长期租赁人的非占有式所有权权利，可办理有关这些权利的通知的登记（见《登记处指南》第 40、46、50 和 51 段）。如果颁布国沿用这一做法，则需要指明办理登记是否为其他这些权利的创设或其第三方效力所必需，并且需要指明办理登记的优先权效力，包括其对抗《示范法》范围内权利的优先权。

¹ 除非另行注明，下文对本章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即为对《登记处示范条文》中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

登记处示范条文

A 节. 一般规则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6. 第 1 条载有《登记处示范条文》所用关键术语的定义。这些术语部分来自于《登记处指南》（见《登记处指南》第 8 和 9 段）。如果颁布国决定将《登记处示范条文》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这些定义就应列入执行《示范法》第 2 条的条文。总体而言，这些定义不言自明。凡需要详细阐述的，将在下文对相关条款的评述中阐述。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7. 第 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见第四章第 10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7(b)项（见第 101 段）。第 1 款规定，即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该条规则是从否定的角度拟订的，因为登记的效力还必须满足其他要求）。为确保该条基本规则不对登记工作的效率构成干扰，第 6 款确认，应在不作记录的情况下予以授权。并且登记处无权要求作为登记工作的一部分而出示有关设保人授权与否的证据。

8. 第 4 和 5 段确认：(a)设保人的授权不需要在登记之前获得；及(b)与设保人订立书面担保协议自动构成授权，而不需要列入明确授权的条款。因此，登记后订立担保协议将在担保协议所述资产的限度内构成对最初未获授权的登记的“批准”。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初始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窄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范围，在这些补充资产的限度内登记将仍然未获授权。然而，如果当事人稍后订立涵盖补充资产的新的担保协议，这将构成追溯性授权。

9. 第 2 款规定，对把设保资产增加到初始已登记通知或任何修订通知中所述资产中的修订通知，有关这类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如果修订通知所增设的资产已由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所涵盖，就不需要设保人的授权，因为如同已经解释的（见上文第 8 段）。根据第 5 款，担保协议的订立自动构成授权。而且，如同还已作过的解释（见上文第 8 段），可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前根据第 4 款予以授权。随后订立涵盖增设资产的担保协议将因此而构成有关修订通知登记的追溯性授权。

10. 应当指出的是，对属于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收益的“补充资产”，不需要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并且因此不需要争取设保人的授权），但先决条件是这类收益：(a)属于现有描述的类型（举例说，该描述涵盖“所有有形资产”，而设保人以某类有形资产交换另一类有形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或(b)是“现金收益”，即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见《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

11. 第 2 款含有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第 6 条第 3(d)款，该措辞则有必要。根据该括号内措辞，对寻求增加据以强制执行登记相关

担保权的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必须争取设保人的书面授权。该项条文只是在要求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载明该信息的系统中才需要（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 条(e)项和《示范法》第 6 条第 3(d)款）。在采取这一做法的国家，如果设保人同意担保协议中的新增数额，则不需要设保人的另外授权，因为订立担保协议自动构成第 5 款下的追溯性授权，即便该协议是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订立的（见上文第 8 段）。

12. 修订通知寻求增设一个新的设保人的，第 3 款笼统要求按照第 1 款所述一般规则以相同方式争取增设设保人的追加书面授权。第 3 款中的括号内措辞所表述的除外情况是给决定落实第 26 条选项 A 或选项 B 的颁布国准备的。它对以下要求创设了一种除外情况，即新的设保人是设保人的设保资产的受让人的，并且修订的目的是为了让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根据这些备选办法保护其相对于有担保债权人和从该买受人那里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的优先权地位，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无必要。应当指出的是，如果设保人身份标识是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变更的，对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则不需要设保人的授权，目的是依照第 25 条在身份标识变更后保护相关担保权对抗同有担保债权人和同设保人打交道的买受人的优先权。在后一种情况下，从第 3 款设想的严格意义上讲，登记修订通知的目的不是增加新的设保人，而是修订登记处记录中关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的记录。

13. 对通知的登记，不论是否得到设保人的授权，都只有在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实际上为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所涵盖的限度内方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第三方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无从获得该信息。因此，设保人出售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或对其创设担保权的能力将受到损害，即便在这些资产上并未设定担保权，其原因是，存在担保权的可能性对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构成了优先权风险。如果设保人未授权办理通知的登记，或只是授权对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较为狭窄的通知办理登记，或撤回了最初的授权，第 20 条规定了一个设保人可据以强迫有担保债权人酌情办理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登记的程序，以反映当事人之间所可能有的任何事实上的担保协议的条件。

14 虽然这一点与第 2 条中的设保人授权问题并无直接关系，但应当指出的是，在以下条件下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会影响居间相竞求偿人：(a)增设设保资产；(b)提高最高数额；或(c)增设新的设保人。因此，其生效时间将只是从对修订通知（而不是初始通知）的登记生效之时起算（见第 13 条第 1 款）。

第 3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15. 第 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见第四章，第 10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4（见第 125 和 126 段）。它确认单独一份已登记通知足以实现通知指明的当事人之间在—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不论协议是否彼此有关或各自独立互有区别，也不论通知究竟事关设保人当前资产上的担保权或还是事关设保人只有在登记后获得权利的资产，该条规则均可适用。这与《示范法》所述通知登记系统是相一致的，在该系统下，登记人只需

要提交含有当事人和设保资产基本信息的一份标准化的“通知”，而不是必须对产生登记相关担保权的基本担保协议办理登记（见第 8 条和第 17-19 条）。

16. 对通知指明的当事人之间在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担保权，单独一次登记即可有效，唯一的条件是：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与这些当事人之间未作记录的协议内容相一致（见《登记处指南》第 126 段）。举例说，如果当事人订立一份延及至已登记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未曾涵盖的资产的担保协议，则必须对新的初始通知（或对现有通知的修订）办理登记，补充资产中的担保权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该通知只有从对其办理登记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3 条第 1 款）。

第 4 条. 预先登记

17. 第 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7（见第四章第 98-10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3（见第 122-124 段）。它确认可在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或创设任何这类协议所述任何担保权。

18. 在当事方订立任何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实际上只有在《示范法》所设想的通知登记系统下才有可能。其原因是，如同就第 3 条所述（见上文第 15 段），基本担保协议不必交存登记处，也不必提交审查。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次序由《示范法》第 29 条中的一般登记次序或第三方效力规则确定的，预先登记将有所助益，其原因是，这能让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在正式订立同设保人之间的担保协议之前就可确信其优先排序。然而，担保权具有对抗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的效力的先决条件是，还必须已经创设了担保权（见《登记处指南》第 20 和 123 段）。因此，预先登记不能让有担保债权人得以防范在事实上订立担保协议之前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外的其他相竞求偿人，也无法满足关于担保权创设的其他要求。

19. 如果在当事人之间从未订立担保协议，或担保协议仅涵盖其种类少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的若干资产，预先登记可能会对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出售通知所述资产或创设其担保权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如同有关第 2 条的说明所述（见上文第 13 段），第 20 条规定了在此情况下让设保人得以对已登记通知予以强制性修订或取消的相关程序。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20. 第 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c)、(f)和(g)项及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25-22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4、6 和 9（见第 95-97 段和第 103-105 段）。

21. 第 1 和 3 款确认登记处是公共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权办理担保权通知的登记，也有权查询登记处记录，但唯一的条件是，必须符合有关访问的条件。对于这两类服务，用户都必须提交由登记处规定的（纸质或电子）通知表

格或查询请求表格并缴纳任何可能的费用或作出任何可能的缴费安排（见第 33 条）。在第 1 款(b)项下，登记人而不是查询人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处自述其身份。这一要求的目的是，协助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在设保人未授权登记的情况下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96 段）。在作这一考虑的同时，必须兼顾确保登记工作的效率和速度。因此，要求登记人出示的身份证据应当是在颁布国日常商事交易中被普遍接受为足以构成证据的证据（例如身份证、驾车执照或由国家颁发的其他官方证件）。

22. 如果拒绝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第 4 款则要求登记处告知具体理由（举例说，用户未使用规定表格或未缴纳规定费用）。必须不加延迟地告知理由。这在实务中的含义取决于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方式。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通信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该系统的程序安排能够并且应当在登记进行期间自动告知理由并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理由。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登记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认真审查通知或查询请求并编拟和告知正式答复。

23. 为了便利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并避免这类访问遭到不必要的拒绝，登记处的安排应当能接受颁布国在普通商业往来中使用所有各种支付方式。然而，需要引入控制权以避免发生工作人员侵吞现金款项的情况，并确保对用户提交的财务信息加以保密（见《登记处指南》，第 138 段）。为便利经常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或赊账货物的其他供应商、律师及其他中间人）的有效访问，应当向用户提供设立预付账户从而能够不间断交存资金以作为支付不间断服务请求的选项。

24. 为了限定对未获在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授权的修订通知和取消办理登记的风险，第 2 款要求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人必须满足登记处的安全访问要求。举例说，登记处可能要求登记人在提交初始通知之时设立其密码受到保护的账户，然后要求通过该账户提交所有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不然，该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登记人登记初始通知之时给其分派一个独一无二用户编码，然后要求必须在提交登记的所有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中输入该编码。这类安全访问措施将确保只有初始登记人和登记人选择向其披露该密码或编码的人方能办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关于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见第 21 条）。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25. 第 6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8 和 10（见第 97-99 段和第 106 段）。第 1 款规定，如果在通知中一个或多个必要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对提交登记的通知办理登记。由于所有必要栏目都必须填写清楚，已登记通知方才有效，这一项规定确保了显然未满足有效性最低要求的已提交通知中信息绝不会输入登记处记录。另一方面，即便已提交通知中的所有必要栏目均含有容易辨认的信息，并且通知因而得到接受而可办理登记，但在以下情况下则登记不会因此而有效，即所输入的信息虽然清楚可辨，但仍有差错或不完备（关于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上的差错或遗漏是

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造成登记无效，见第 24 条；关于在登记后事件造成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更新相关记录，见第 25 条和第 26 条)。

26. 第 2 款规定，在输入查询标准的其中一项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查询请求。由于查询人有权使用设保人身份标识和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中的任一方法或一并使用这两种方法进行查询（见第 22 条），至少在关于查询标准的栏目中的一项栏目中输入容易辨认的信息便已足够。这些栏目中至少有一项栏目含有容易辨认的信息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查询结果将是准确的，因为查询人输入的标准可能是错误的或不完备的。为了避免登记处作出任何任意的决定，第 3 款确认，在登记人或查询人满足第 1 和 2 款所设定的访问条件时登记处不得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27. 第 4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不加延迟地提供拒绝办理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登记的原因。这在实务中的含义取决于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方式。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通信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该系统的设计能够并且应当在登记进行期间自动拒绝对不完备或辨认不清的通知的提交，并且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拒绝的原因。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在登记处工作人员收到请求至向用户告知拒绝和拒绝的理由之间必然会有一些延误；登记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认真审查通知或查询请求，并随之编拟和告知正式答复。

第 7 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和内容的认真检查

28. 第 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15-17 段和第 4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7（见第 100 和 102 段）。第 1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保存由登记人依照第 5 条第 1(b)项提交的身份信息并根据请求向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提供该信息。虽然该信息并不构成公共的或已存档的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但它仍然必须由登记处以能够同与其相关的已登记通知一并检索的方式加以保留。这同获取和保留该信息的依据并行不悖，即在对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的情况下协助设保人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上文第 21 段）。为确保在兼顾该目标的同时，顾及便利提高登记工作效率的需要，第 2 款规定，登记处可不要求对登记人根据第 5 条第 1(b)项而提供的身份信息加以进一步核实。本着同样的目标，第 3 款在不违反落实第 5 和 6 条的必要前提下普遍禁止登记处认真检查向其提交的通知及查询请求的格式和内容。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29. 第 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见第四章第 6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3（见第 157-160 段）。它列出了在提交登记处登记的初始通知适当指定栏目中需要输入的各项信息。(a)、(b)和(c)项列出的各项信息是第 9、10 和 11

条的主题事项，并且通常会让读者参阅相关条款的评述。应当指出的是，一项通知关系到不只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则应针对每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分别输入所需信息。

30. 在不违反其隐私法的前提下，颁布国可决定要求输入“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由颁布国颁发的身份号码）以便在多个人可能拥有相同姓名的情况下协助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见第 8 条(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如果采纳这一做法，由颁布国规定的通知表格就应当为输入该“补充信息”提供一项单独指定的栏目。颁布国还应当列明所应列入的补充信息的类型，并规定必须列入这类信息。也就是说，必须将该信息输入相关栏目，通知方可为登记处所接受。还有必要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的事例，或出于任何原因未获颁发身份号码的事例。在考虑到保密的前提下，颁布国例如可规定，设保人的外国护照或其他某一外国证件的号码即足可予以替代（关于所有这些要点，见《登记处指南》建议 23(a)(i)项和第 167-169 段、第 171 段、第 181-183 段、第 226 段以及附件二中的表格实例）。

31. 只有在颁布国采用第 14 条选项 B 或 C 的前提下方才需要将(d)项置于方括号内，以在初始通知上注明登记持续期限（见下文第 50-52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199-204 段）。也只有在颁布国落实也置于方括号内的《示范法》第 6 条第 3(d)项所述做法的前提下方才需要将(e)项置于方括号内，以注明可据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 A/CN.9/WG.VI/WP.71/Add.1 第 54 段）。

第 9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32.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 和 60（见第四章第 68-74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4 和 25（见第 161-183 段）。它规定，登记人的身份标识即是其姓名。它随之列出了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实体而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单独规则。

33. 如果设保人是自然人，第 1 款规定，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由颁布国指明为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上的姓名。由于设保人所可能拥有的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不可能完全相同，颁布国需要指明可作为权威来源的其他官方证件，并列出了这些证件的权威性等级次序（关于可能做法的实例，见《登记处指南》，第 163-168 段）。

34. 正如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30 段），颁布国可要求输入由国家颁发的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以此作为补充信息协助确定某一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它还可决定以此号码作为可替代的设保人身份标识。由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用于查询登记处记录的标准，该做法可行的唯一条件是，记录可靠并且第三方查询人可据以确定一人官方号码的所可参考的其他来源均为客观。如果采纳这一做法，则颁布国还有必要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的事例或出于任何原因未获颁发身份号码的事例。颁布国例如不妨规定，其他一些外国官方证件足以成为替代品，但先决条件还是相关数目向第三方查询人开放。否则，就必须将外国设保人的姓名用作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见《登记处指南》第 168 和 169 段）。

35. 第 2 款要求颁布国标明系自然人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已登记通知。举例说，颁布国需要指明是否只需要列入设保人的名和姓，或是否还必须列入中间名或姓名首字母。它还需要处理设保人的姓名由单个字组成的情形，举例说它规定，该字应当输入姓栏，并确保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不致拒绝在其他姓名栏未输入任何内容的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 165 段）。

36. 第 3 款要求颁布国处理在颁发了第 1 款所指定的可作为设保人姓名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之后设保人姓名根据适用法律合法变更（例如出于婚姻的原因或根据姓名变更法律正式申请变更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64(f)段）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设保人姓名的问题。

37. 第 4 款规定，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拟由构成法人的颁布国指明的相关证件、法律或法令中的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70-173 段）。

38. 出现在方括号内的第 5 款规定在诸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等特例中颁布国可以要求将有关设保人状况的补充信息输入已登记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 174-179 段）。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39.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项（见第四章第 8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7（见第 184-189 段）。它大体重申了第 9 条所载有关确定设保人身份标识的规则。然而，不同于第 9 条（结合第 8 条(a)项一并解读），第 10 条（结合第 8 条(b)项一并解读）规定，登记人可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例如服务供应商或放贷人辛迪加的代理人）的姓名。这种做法意在保护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隐私并便利提高在有身份可能因时而变的多个有担保放贷人情况下作出辛迪加贷款之类安排的效率。只要授权该代理人代表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见《登记处指南》第 186 段和 187 段），这种做法不会对设保人产生消极影响，后者通常可以从其交往或从第三方那里知悉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186 和 187 段）。还应当指出的是，担保权由不作记录的担保协议创设，将代理人的姓名作为有担保债权人输入已登记通知不会使代理人成为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40.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见第四章第 82-8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8（见第 190-192 段）。有关第 1 款中已登记通知所载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仿效了有关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见《示范法》第 9 条）。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只要根据第 1 款中的检验标准合理允许确定相关设保资产的身份，则不需要同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同。另一方面，如果所作描述包括了没有被任何相关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资产，满足这一检验标准的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不会造成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为有关有效创设担保权的要求将不会得到满足。

41. 第 2 款确认提及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指定的通类资产内的所有资产（举例说，归设保人所有的全部应收款）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满足了第 1 款关于描述合理允许确定设保资产身份的检验标准的要求。由此即便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仅涵盖该宽泛的通类资产中的某一特定资产，该通类描述也已足够（举例说，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提及“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而担保协议仅涵盖某一特定的有形资产）。然而，此种场景中的登记效力取决于设保人依照第 2 条的授权；如果设保人只是对涵盖某一特定资产的登记予以授权，该登记将只是对该资产有效。而且，依照第 20 条第 1 款，设保人有权强迫有担保债权人对缩小已登记通知中资产描述范围以与设保人之间任何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设保资产保持一致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除非设保人另行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对更广范围的描述办理登记（见上文第 8 段）并且未撤回该授权。

42. 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对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采纳了专门的字母数字式（“序列号”）描述规则。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要求在其指定栏目输入序列号，也就是说，输入序列号是保全担保权享有对抗获取资产上权利的特定类别第三方的优先权所必需。有兴趣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请参阅《登记处指南》中的讨论（关于这种做法的依据及其优劣之处，见第 131-134 段；关于未输入序列号或序列号输入出现差错的后果，见《登记处指南》第 193 段和第 213 段；关于登记处的设计和落实这一做法所需登记处的规定，见《登记处指南》第 266 段）。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未采纳这一做法的法律制度中，登记人仍不妨将序列号列入它输入通知的描述中，从而作为以能合理确定其身份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的一种便捷方法（见《登记处指南》第 194 段和第 212 段）。

43. 如果设保资产的收益并非以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为形式，并且已经为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涵盖，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以便在收益产生后的短时期内增补有关对收益的描述，目的是从初始登记之日起保全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见《示范法》第 19 条第 2 款）。之所以有必要进行修订，是因为否则查询结果就无法披露在构成收益的资产上可能存在的担保权（见《登记处指南》第 195-197 段）。

44. 应当指出的是，在已登记通知中列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并不意味或代表设保人已经享有或将要享有对该资产的权利（见《示范法》第 6 条第 1 款）。也就是说，登记处只是规定应披露在资产上的潜在担保权，而并非要求披露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设保人是否拥有相关资产或享有在该资产上的权利将由其他法律确定。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所用语文

45. 第 12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2（见第 153-156 段；《担保交易指南》将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列入了第四章，第 44-46 段，但未列入一则建议）。第 1 款要求通知所载信息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除外。颁布国通常要求登记人使用得到官方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由于通常不需要翻译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

人的姓名和地址（见下文第 46 段），登记人只需要翻译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因为需要输入通知的其他各项信息可以使用数字方式表述）。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并未以所需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的，对通知办理登记将会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并因而将归于无效（见第 24 条第 4 款）。

46. 第 2 款要求通知中所有信息都应以登记处规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以不同于颁布国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所用成套字母表述的，需要就如何调整或翻译该成套字母以遵照登记处所用语文提供指导（见《登记处指南》第 155 段）。如果提交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未使用登记处确定和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将根据第 6 条第 1(a)项以该通知辨认不清为由而拒绝予以接受（对有关查询请求的相同规则，见第 6 条第 2 款）。

第 1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47. 第 1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见第 102-10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1（见第 107-112 段）。第 1 款规定，对提交登记处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只有在通知中信息一旦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以便为查询人所利用的情况下方才生效（见第 1 条第(1)项中“登记处记录”一语的定义）。如果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情况下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中的信息，则在通知中信息提交登记处与其可以为查询人所利用的间隔期内将少有延误或毫无延误。但是在允许或要求使用纸质通知表格的系统中，存在某种时滞不可避免，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代表登记人把纸质通知表格上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鉴于登记的时间和次序对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重要性，第 2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通知提交后按照提交的次序不加延误地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出于相同的原因，第 3 款要求在登记处记录中载明登记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并将其提供给查询人。出于相同的原因，第 3 款要求登记处把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以便为查询人所利用的日期和时间记录下来并将该信息提供给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

48. 第 4 款处理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选项 A 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再可以公开查询，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因此，采纳第 21 条选项 A 或 B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选项 A，其原因是，在采纳其中某一选项的国家，登记处在依照第 30 条选项 A 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存档。选项 B 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向查询人开放，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因此，采纳第 21 条选项 C 或 D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选项 B，因为在采纳这种做法的国家，在直到登记失效以前，登记处有义务依照第 30 条选项 B 保留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所有已登记通知包括取消通知中的信息。

49. 第 5 款选项 A 和选项 B 均要求登记处记录由第 4 款选项 A 和选项 B 分别确定的关于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因此，采纳第 4 款选项 A 的

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5 款选项 A，采纳第 4 款选项 B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5 款选项 B。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

50. 第 1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见第四章，第 87-9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2（见第 113-121 段、第 240 段和第 241 段）。它给颁布国提供关于确定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初始有效期（或持续期限）的三种不同做法的选择。如果颁行选项 A，初始通知（以及任何相关的修订通知）将在颁布国规定的时期内有效。如果颁行选项 B，则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理想的有效期。如果颁行选项 C，则同样将允许登记人选择不超出颁布国规定的最高年数的有效期。

51. 所有选项均允许登记人在有效期期满前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延长（并再次延长）其有效期。根据选项 A，可将登记期限再行延长类似的年份。根据选项 B 或选项 C，将再次允许登记人选择进一步的有效期，但在选项 C 下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年份。

52. 如果颁行选项 B 或选项 C，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是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所需列入信息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见第 8 条(d)项）。采纳这些选项中任一选项的国家都将需要在规定的通知表格中标明登记人如何必须输入理想的有效期。通知表格的设计可以让登记人能够只是填写从登记日期起算的理想的整个年份。通知表格否则也可允许登记人输入如果不予延长登记即为期满的具体的日、月和年。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53. 第 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d)和(e)项（见第四章第 49-53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8（见第 145-149 段）。第 1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登记生效后不加延迟地向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这使得该人能够核实登记是否正确并是否得到授权（关于未获授权的登记的有效性，见第 21 条；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49-259 段；关于登记处对未发送通知副本所负赔偿责任，见第 32 条）。

54. 为了使在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能够在对通知的登记全部或部分未获授权的情况下采取更正登记处记录的必要步骤（见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在登记处依照第 1 款向其发送的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义务将该通知的副本转递给在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有担保债权人收到通知后必须在颁布国规定的时期期满前遵行该义务。副本必须按照已登记通知中所述地址发送给设保人，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已经更改其地址及有担保债权人知悉或可能合理发现该地址，则按照设保人新的地址发送给设保人。

55. 第 3 款和第 4 款确认，有担保债权人未遵行其在第 2 款下的义务不影响登记的有效性，而只是让有担保债权人承担向设保人缴纳一笔象征性损害赔偿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责任并承担不履约所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害或损失。